

# 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第2任院長遴選委員會

## 徵求推薦院長人選啟事

- 一、 本院現任院長任期將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自即日起依據【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院長遴選暨續任辦法】公開徵求第 2 任院長人選並接受推薦。
- 二、 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與條件：
  - (一) 需符合本院院長遴選辦法及大學法等之相關規定。
  - (二) 應具有國內外牙醫學專任教授資格，並有前瞻性教育理念、相當學術成就、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經驗能為人表率者。
- 三、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，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：
  - (一) 學術機構團體或本校相關校友會之推薦（並附決議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）。
  - (二) 國內外大學校院副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 5 人之推薦。
  - (三) 中央研究院院士 3 人之推薦。

每一推薦人或機構團體於同一次徵求推薦公告中，以推薦院長候選人 1 人為限。  
推薦機構團體或推薦人必須徵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。
- 四、 凡有意推薦者，請逕上網查詢（網址：<http://sd.ntu.edu.tw/main.php?Page=A6>）列印或來電索取相關表件，填妥後於 103 年 5 月 1 日(四)下午 5 時前送（寄）達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辦公室轉交院長遴選委員會，或以電子郵件寄達。  
【地址：100 台北市常德街 1 號，電話：(02) 23123456 轉 66866，傳真：(02) 23831346，E-Mail：[ntusod@ntu.edu.tw](mailto:ntusod@ntu.edu.tw)】

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

第 2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

103 年 3 月 3 日